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 【攀应急罚[2019](37)号】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2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对工程外包单位攀枝花市中鼎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安装公司”）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审查不严，未切实履行《安全协议》约定的安全职责，发现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，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年6月，公司与中鼎安装公司签订《工程承包合同书》、《安全协议》和《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书》等协议文本，约定由中鼎安装公司在公司硫酸



厂区车间进行制安项目施工。2019年7月，公司安全检查发现中鼎安装公司存在的部分安全隐患及问题，并于2019年7月15日向中鼎安装公司提出整改要求，但中鼎安装公司未及时按公司要求实施整改。

2019年7月27日14:50分左右，中鼎安装公司工人在安全防护措施（防护栏、防护网、安全绳）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搬运和清扫作业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经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调查，公司对承包单位中鼎安装公司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审查不严，未切实履行《安全协议》约定的安全职责，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，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2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处罚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管理层对此次事件高度重视，认真吸取此次安全事故的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加强对外包工程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，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率，及时督促、排查安



全隐患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严厉禁止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单位）攀
应急罚【2019】（37）号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